

檔 號: RMD 0205
保存年限: 54

電子公文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: 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
聯絡人: 伍佳雯小姐
聯絡電話: (03)8635262
傳真: (03)8635260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: 東華文字第1000023939號

速別: 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徵稿啟事、論文綱要表、撰稿格式(文學徵稿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 檢送本校華文文學系舉辦『第五屆文學傳播與接受國際學術研討會』徵稿啟事, 敬請轉知所屬單位, 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校華文系謹訂於2012年5月4、5日兩日, 舉辦「第五屆文學傳播與接受國際學術研討會」, 會議主題為: 東亞華文文學場域的變遷。有意針對本次會議發表論文者請於2012年1月6日前擲交論文綱要表。論文綱要經審查通過者, 即邀請撰稿。

二、研討會相關資訊請見本校華文系網頁

<http://www.sl.ndhu.edu.tw/news/news.php?Sn=247>

三、聯絡人: 伍佳雯助理

擬辦:

聯絡電話: 03-8635262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,
公告週知。

傳真: 03-8635260

E-MAIL: sl@mail.ndhu.edu.tw。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正本: 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 本校華文文學系

100/12/16
10:29:08

約用許孟瑜
助理員

助理員戴榮賦
學術及推廣
服務組組長

教授兼研發長尹邦嚴

決代
行爲

教授兼研發長尹邦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
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

裝



訂

線



2/2

第五屆文學傳播與接受國際學術研討會徵稿啟事

■ 主辦單位

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

■ 會議時間與地點

時間：2012 年 5 月 4、5 日日(週五、週六)

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工學院四樓國際會議廳

■ 會議宗旨

文學的傳播與接受是促進文學發展與進步的重要動力，近年華文文學研究受到文化研究、傳播學等領域的影響，關心「文學傳播」議題；另一方面，文學研究內部也因接受美學、讀者反應等理論之發展，開啟對「文學接受」的熱烈探討。從 2003 東華大學中文系舉辦「文學傳播與接受國際學術研討會」開始，每屆會議設定新的學術議題，深入討論古典及現當代華文文學的傳播與接受裡「傳播者與接受者」、「地誌書寫」、「多重文本」、「文學形式與傳播路徑」等議題，累積華文文學學界各領域思索傳播之於文學研究影響的對話。¶

¶¶¶¶第五屆會議延續八年來對此議題的關懷，聚焦於探討東亞各個國家及地區的華文文學發展肌理及構圖，嘗試透過檢視箇中體現的共相及殊相，以能尋繹東亞華文文學場域今後進行學術社群互涉對話的線索；一方面，在文學傳播的層面裡，思索在東亞國家、區域當中不同的媒介、平台與語文形式所扮演的角色功能性，另一方面探討在不同的政治體制、社會結構及文化情境下，東亞的華文文學場域如何經由各自的路徑，發展或建構不同的變貌，期能為往後東亞華文文學的比較研究蓄積能量。因此本屆研討會擬定「東亞華文文學場域的變遷」作為會議的主題，並以相關子題「東亞漢學研究」、「馬哈迪時代的馬華文學」、「港澳文學」、「台灣與東亞的區域文學傳播」及「數位化空間的東亞華文文學傳播與接受」串接之，希望透過檢視不同媒介的傳播平台之於文學的影響，突破傳統文學研究之範限，結合各領域的學者，含納多樣可能的對話空間，研議出華文文學研究的新進路與新紀元。

■ 會議主題：東亞華文文學場域的變遷

■ 會議子題：

1. 東亞漢學研究
2. 馬哈迪時代的馬華文學
3. 港澳文學
4. 台灣與東亞的區域文學傳播
5. 數位化空間的東亞華文文學傳播與接受

■ 格式及論文規定

1. 論文字數以 1 萬字至 1 萬 5 千字為度，稿件請以 word 文件橫式撰寫（格式請參考附件）。
2. 論文以未曾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、期刊發表者為原則。
3. 會議論文將不收錄成會議論文集。論文歡迎投稿《東華漢學》，經匿名審查通過後，結集出版為《東華漢學》專刊。

■ 徵稿截止日期

1. 論文題目及論文摘要、個人簡歷：2012 年 01 月 06 日前（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至本系。
2. 審查通過通知時間：預定 2012 年 01 月 16 日。
3. 論文全文繳交截止日期：2012 年 3 月 31 日。



■ 稿件通訊（來信標題請註明「投稿第五屆文學傳播與接受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）

◆ E-mail: sl@mail.ndhu.edu.tw

◆ Tel : 886-3-8635262

◆ Fax : 886-3-8635260

◆ Add :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-17 號，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

No. 1-17, Sec. 2, Da Hsueh Rd., Shoufeng, Hualien 97401, Taiwan, R.O.C.

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_Department of Sinophone Literatures

■ 聯絡人：須文蔚主任、伍佳雯助理

■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系網頁：<http://www.sl.ndhu.edu.tw/main.php>



第五屆文學傳播與接受國際學術研討會

發表論文學者學經歷資料及論文綱要表

姓名(中文)					出				生			
姓名(英文)					年		月		日			
性 別		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)					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							
通 訊 處									傳真：			
電 話	公：			宅：			手機：					
最 高 學 歷					E-mail							
服 務 單 位					職 稱							
最近五年著作												
論 文 題 目												
關 鍵 字												
論 文 綱 要 (300 字以內)												

- 備註： 1. 論文以未曾發表者為限。內文字體中文請用標楷體，英文請用 Times Roman。
2. 填寫完畢後請以電子郵件 (sl@mail.ndhu.edu.tw)、郵寄或傳真 (03-8635260) 繳交。
3. 如有疑問請洽 伍佳雯助理：(03) 8635262

5/9

撰稿格式

一、來稿請用DOC格式繕打，依中英文題目、中英文作者名（需註明服務機關及職稱）、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詞、正文、附錄之順序撰寫。

二、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（一）、1、(1)等順序標示。

三、請用新式標點。專書、期刊、長篇樂曲、戲劇作品、美術作品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雙尖號《》，論文、短篇作品、短曲、章節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單尖號〈〉，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。又如書名中又有書名，其方式如下：

1. 李安宅，〈〈儀禮〉與〈禮記〉之社會學的研究〉。
2. 王夢鷗，〈讀沈既濟《枕中記》補考〉。

引用古書時如需標明卷數，書名與篇名分開書寫，其方式如下：

1. 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卷七十二，〈穰侯列傳〉。
2. 孫詒讓撰，李笠校補，《校補定本墨子閒詁》，卷四，〈兼愛上〉。

四、分段及引文：

（一）正文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。

（二）直引原文時，短文可逕入本文，外加引號，其字體及字型大小與本文相同。

（三）較長之引文應獨立另起一段，每行第一字均空三格（即全段內縮三字元），不外加引號。

五、文稿內徵引資料應詳列出處於附註中。附註著錄的項目包括：所徵引資料的作者姓名、篇名或書

名、出版項、卷期、起訖頁數等。若為多人合著，人名間以頓號區隔；作者如為外國人，或需標

出國籍，則國名與人名間以一圓點區隔，古籍作者加註朝代同用此例；倘為古書，版本標示於出



版者之後；中文文獻出版日期統一用西元年，除了期刊和報章以外，不標出版月日。撰寫格式範

例如下（阿拉伯數字 1.2.3.....表示論文內附註之編碼）：

- 1 梁啟超，〈清代學術變遷與政治的影響〉，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1974），頁 53。
- 2 鄭清茂，〈海內文章落布衣——談日本江戶時代的文人〉，《東華人文學報》第一期（1999.7），頁 19-31。
- 3 文崇一，〈中國知識份子的類型與性格〉，載中國論壇編委會主編，《知識份子與臺灣發展》（臺北：聯經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，1989），頁 69-113。
- 4 清·王夫之云：「婁敬之小智，足以動人主，而其禍天下也烈矣。」見氏著，《讀通鑑論》（臺

北：廣文書局，1974 再版），卷二，頁 8。

5 明·陳獻章，《白沙子全集》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公司，據清乾隆辛卯年刻板碧玉樓藏版影印，民 63），頁 1594-1595。

6 諾思羅普·弗萊著，陳慧、袁憲軍、吳偉仁譯，吳持哲校譯，《批評的解剖》（天津：百花文藝出版社，2006），頁 199-208。

六、徵引同書時只需在第一次出現時註明出版項，再次徵引則可省略，如下列所舉（阿拉伯數字

1.2.3.....表示論文內附註之編碼）：

1 梁啟超，《中國歷史研究法》（台北：里仁，1984），頁 70-72。

2 同前註。

3 同前註，頁 55。

倘徵引的註不連續，則用下列方式：

8 梁啟超，《中國歷史研究法》，頁 94。

七、若引用西文書刊，其西文部份標點符號請用半形，書名請用斜體，如：

1 *A. J. Greimas. Sémantique structurale: recherche de méthode, Paris: Larousse, 1966.*

其餘格式可參考英文稿件格式要求。

八、出版者資料請用全名，如「聯經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」不作「聯經出版社」或「聯經」，「臺灣學生書局」不作「學生書局」，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」不作「中社科出版社」等。

九、註釋符號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，號碼全文連續，如 1、2、3.....。標示位置須在受註句子標點後右上方，註解置於每頁下方，以細黑線與正文分開。

十、如引及中外人名，其重要者請附生卒年（西元），外國人並須附原文名字，如：歐陽修（1007-1072），

莎士比亞（William Shakespeare, 1564-1616）。

十一、本刊中文稿採用當頁註，引用文獻已見註中，文末不再附載徵引或參考書目。

十二、英文稿件請參照 MLA 格式撰寫。

